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0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9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4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国投 01、17 国投 01、18 国投 01、18 国投 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16国投01	17国投01	18国投01	18国投02
债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1159号，100亿元			
债券期限	7年	5年	5年	5年
发行规模	30亿元	20亿元	30亿元	20亿元
债券利率	3.79%	4.55%	5.17%	4.74%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6月3日	8月22日	3月23日	5月16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其他特殊条款	无	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时主体评级：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AAA			
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6月27日出具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跟踪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跟踪评级：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9年6月21日出具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跟踪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跟踪评级：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跟踪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跟踪评级：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

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5 日，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中央企业中唯一的投资控股公司，是首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单位。2003 年“二次创业”以来，连续 15 年在国务院国资委业绩考核中荣获 A 级，连续五个任期获得业绩优秀企业。国投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投资导向、结构调整和资本经营的独特作用。国投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结构，逐步构建基础产业，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金融及服务业和国际业务四大战略业务单元。基础产业重点发展以电力为主的能源产业，以路、港为主的交通产业，以及战略性稀缺性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前瞻性战略性产业推动基金投资与控股投资融合联动，重点发展健康养老、先进制造业、生物能源、大数据和互联网+、生物医药、城市环保等产业。金融及服务业发展证券、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保险、担保、期货、财务公司、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稳妥开展工程。国际业务重点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国际工程承包、国际贸易等业务。

2、主要产品及用途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公司 2019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营业总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化比例%
基础产业	579.42	494.31	17.22%
金融及服务业	641.71	562.21	14.14%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	263.68	176.82	49.13%

营业总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化比例%
其他	4.77	3.71	28.71%
抵消	-70.12	-23.24	201.76%
合计	1,419.46	1,213.80	16.94%
其中：国际业务	538.01	380.52	41.39%

（二）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6,318.55 亿元，总负债 4,368.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50.28 亿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1.38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161.07 亿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454.68	1,966.75	2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3.87	3,826.21	0.98%
资产总计	6,318.55	5,792.96	9.07%
流动负债合计	1,941.40	1,770.67	9.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6.87	2,203.43	10.14%
负债合计	4,368.27	3,974.10	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0.28	1,818.86	7.22%
营业收入	1,311.38	1,129.04	16.15%
营业利润	199.90	183.48	8.95%
利润总额	200.81	193.42	3.82%
净利润	161.07	162.79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5	48.22	16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7	-429.39	5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5	353.52	-5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2	-26.43	464.4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6月3日，发行人发行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7年，规模为30亿元。2017年8月22日，发行人发行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5年，规模为20亿元。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发行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5年，规模为30亿元。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发行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期限为5年，规模为20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16国投01、17国投01、18国投02公司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8国投01公司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2019年末，16国投01、17国投01、18国投01、18国投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16年6月3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6国投01”公司债券，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铝大厦支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1117600059000086），用于“16国投01”的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签订了“16国投01”《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22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7国投01”公司债券，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1117600059000086），用于“17国投01”的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签订了“17国投01”《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8国投01”公司债券，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1117600059000086），用于“18国投01”的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

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签订了“18 国投 01”《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8 国投 02”公司债券，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1117600059000086），用于“18 国投 02”的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签订了“18 国投 02”《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加强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偿债指标

项目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26	1.11	1.11
速动比率（倍）	1.18	1.02	1.05
资产负债率	69.13%	68.60%	68.4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11	3.12	3.38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4,368.27 亿元，短期借款金额为 293.32 亿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1,334.05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为 650.81 亿元，其中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规模为 50.73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授信总额为 8,313 亿元，已使用 2,760 亿元。

综上，考虑到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货币资金及授信余额较为充足，发行人偿

债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信用情况良好，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未来发行人将调整负债结构，在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缓解偿债压力。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提示发行人按时完成本息的偿付工作。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国投 01、17 国投 01、18 国投 01、18 国投 02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 16 国投 01、17 国投 01、18 国投 01、18 国投 02 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每年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中信建投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为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做好债券偿债资金的安排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每年安排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国投 01、17 国投 01、18 国投 01、18 国投 02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6 国投 01、17 国投 01、18 国投 01、18 国投 02 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每年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中信建投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为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做好债券偿债资金的安排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每年安排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16 国投 01、17 国投 01、18 国投 01、18 国投 02 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了受托管理义务。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6 国投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6 月 3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国投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国投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国投 0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3 日按时完成 16 国投 01 的利息偿付；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按时完成 17 国投 01 的利息偿付；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按时完成 18 国投 01 的利息偿付；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按时完成 18 国投 02 的利息偿付。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信用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信用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跟踪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跟踪

评级：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跟踪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跟踪评级：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跟踪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跟踪评级：AAA。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30 日下午，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受中央组织部领导委托，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领导调整的决定：免去王会生同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职务。2020 年 1 月 19 日下午，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大会。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调整的决定：白涛同志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职务。根据《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之“第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王会生变更为白涛。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完成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协助发行人及时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和 2020 年 2 月 24 日对发行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信息。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和 2020 年 2 月 25 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进行公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